

# 以司法温情守护万家安宁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长城大街法庭家事审判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和谐关系着社会的健康发展。为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从1998年就专注于家事纠纷的审理，2016年被确定为家事审判试点单位。

近年来，长城法庭积极探索适应家事纠纷特点的审理模式，不断充实完善调解、服务特色制度，完善服务举措，把“清官难断家务事”变为“清官断好家务事”，用心筑起了护家长城，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完善家事帮扶制度  
关爱困境家庭传递司法温暖**

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中，长城法庭法官发现，涉案的孩子是智力残疾，他的父亲为精神病患者，母亲为四级智力残疾。男女双方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但因男方长期在医院接受治疗，孩子一直由奶奶照顾。如今，因奶奶年龄大无力抚养，孩子父亲无奈提起了变更抚养权诉讼。

法官了解到孩子及其父母面临的困境后，立即启动家事帮扶机制，联系秦皇岛市福利院、妇联，在秦皇岛市中院等多方协调

沟通下，为孩子办理了福利院入住手续，解决了孩子的后顾之忧。

此次联合多方为涉案孩子解除后顾之忧，是长城法庭完善家事帮扶制度的一个侧影。

在家事审判工作中，长城法庭法官往往遇到当事人面临困境的情况。当事人符合民政救济条件的，他们就联系民政部门，按照民政政策进行帮助；对生活困难需聘请律师帮助诉讼的，他们就联系当地司法局，按照法律援助制度进行帮助；案件当事人属困难妇女、残疾儿童的，他们就联系妇联实施援助；当事人属于司法救济范畴的，按法院司法救助流程进行帮助……

长城法庭坚持司法为民，积极主动作为，与其他部门联动，对困难当事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让当事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注重情感修复心理疏导  
挽救破裂婚姻弥补亲情裂痕**

“不仅要把案件办好，还要把当事人的心情疏导好。”长城法庭历来注重婚姻家庭当事人的情感修复。

钱某与刘某结婚三十年，近日起诉离婚。法官在审理案件中，联系到他们的子女，请他们提

供了父母不同时代的合影。调解案件时，法官将钱某夫妻的合影进行逐一展示。

当昔日美好的一幕幕再次出现在眼前时，当事双方深受触动，勾起了脑海里的美好回忆，渐渐从剑拔弩张变成互相真诚倾诉、沟通，最终和好如初。

“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不仅要面对诉讼的烦恼，还要面对婚姻家庭生活的重创，情绪容易失控。”长城法庭庭长张冬梅介绍，为有效疏解当事人不良情绪，他们专门设立了情感疏导室，将心理咨询辅导引入审理中，在审理程序中尽量贴近当事人双方内心感受，体现特殊司法需求。

此外，长城法庭还注意营造家庭温暖氛围，不断完善家事法庭的硬件建设，形成了以家庭责任担当、亲情维系、宽容理解等为主题的“家庭化”布置：客厅式家事审判庭、亲情会见室、心理疏导室等，为当事人提供了温馨的环境，帮助当事人化解激动情绪，以平静的心态面对纠纷。

**探索完善家事审判特色机制  
守护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家事调查制度，委托妇联组织、社区干部就家事审判工作中特定事项开展专项调查，通

过走访邻居、亲属、社区、工作单位等方式，了解当事人的婚姻家庭状况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状况；

实行案内追踪制度，法官自收案伊始到结案，主动通过电话、面谈及调解了解当事人的动态，并对双方的言行及时填写案内追踪表进行记录，变“你找我”为“我找你”；

探索建立调解“三期”机制，法官根据离婚案件当事人的心灵、情绪变化情况，推行调解“三期”，即矛盾缓和期、感情和好期、跟踪调解期，对情感修复进行节奏引导；……

长城法庭不断规范拓展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创新“人身保护令执行联动机制”“家事审判法律援助机制”“社区联动基层治理机制”联动举措，完善为“教育式调解、延伸式协作、细节式服务”长城家事审判特色机制，用爱心、细心、耐心、细心不断满足着人民群众对司法资源的多元需求。

成立25年来，长城法庭办理的2万余件家事案件中89%是调解、撤诉解决的，以实际行动维护着家庭的和谐、社会的稳定，先后获得了“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等多项荣誉称号。

## 被执行人出现在邻县工厂 饶阳法院迅速行动 刚柔并济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许志伟）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采用刚柔并济的方法，圆满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案件顺利执结，及时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庞某向郭某借了一笔钱用于资金周转，庞某久借不还。郭某多次索要未果，向饶阳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约定了还款日期。到了最后还款日，庞某仍未清偿债务，郭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饶阳县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庞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经执行局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庞某以种种理由推脱拒不到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庞某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进行查控，查询到庞某名下有汽车一辆，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车辆便于移动、隐藏，扣押工作有一定难度。

正在执行干警想办法寻找被执行人的车辆时，申请人郭某打来电话：“被执行人在邻县某村的一个工厂里开货车，他的车辆常在该厂进出。”接到线索后，饶阳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李东胜立即带领6名干警赶赴该工厂。

为了不扩大影响，李东胜与工厂负责人耐心沟通，阐明案件情况，取得支持。执行干警在工厂内查找，未发现庞某，于是在工厂出入口耐心蹲守。临近中午，庞某出现，执行干警立即行动，顺利将被执行人拦下。在出示工作证、说明来意后，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厉训诫，并耐心劝说督促其履行。然而，被执行人庞某还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强制执行，将被执行人庞某车辆扣押至法院。

当日下午，被执行人庞某来到法院，交付全部执行案款，并对没有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道歉。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8月30日，高邑县举办“能动司法+诉源治理”特邀调解员聘任暨培训会，包村法官及法官助理、各镇（社区办）政法委员和司法所所长、各村特邀调解员共120余人参加会议。高邑县人民法院为选聘的特邀调解员代表颁发了聘书，立案庭负责人对调解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图为颁发聘书现场。  
刘晓辉 李军立 摄

## 跨国婚姻感情破裂 邯郸邯山法院智慧庭审定分止争

河北法制报讯（李丹）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通过“云上调解+电子送达”，隔空化解了一起跨国离婚纠纷案件，并于调解当日通过微信完成了文书的电子送达。

2011年，齐某与澳籍华人肖某在澳大利亚相识，三年后回国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齐某长时间在国内生活、工作。二人生长期分居两地，感情出现裂痕，齐某起诉至邯山区

法院请求离婚。

承办法官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促使二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因肖某为澳籍华人且身在澳大利亚，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采取互联网法庭的形式启动调解程序。

网络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婚姻情况、财产情况等，进行了仔细询问与认真核对。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办法官释

明了电子送达法律文书的法律依据与法律效果，并征得了当事人肖某的明确同意，充分保障线上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对真实意愿的表达。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通过微信发送了电子版调解书，肖某在澳大利亚“秒”收调解书。

邯山区法院“云上调解+电子送达”创造了高效的司法节奏，为这一起跨国离婚诉讼画上了句号。

## 两家企业签订合同，一方违约，称签订合同的经办人未取得公司授权——

# 法院公正审判 违约方服判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张力巾 记者 李胜男）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高效公正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原告某甲公司向被告某乙公司购买了设备一台，某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某乙公司支付预付款50余万元，但是某乙公司迟迟未向某甲公司交货。经过几年时间的沟通催促，某乙公司仍未交付设备。无奈，某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某乙公司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受理该案后，主办法官阅卷

了解相关情况，联系当事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但双方分歧较大。某乙公司提出，该合同的经办人宋某并未取得某乙公司授权，应当由宋某个人承担责任，不应由某乙公司承担。

主办法官初步了解案件情况后，及时安排开庭，通过两次庭审，进一步明晰了该案的争议焦点：宋某在未获得被告某乙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以被告某乙公司的名义与原告某甲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是否对被告某乙公司发生效力？

合议庭对当事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当庭陈述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宋某曾以某乙公司的名义，与

某甲公司的关联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曾数次将款项支付至某乙公司名下的银行账号中，也曾收到某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某乙公司均未提出异议。且在本案所涉合同履行过程中，某乙公司也通过名下银行账号向原告转账。在宋某以某乙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后，某乙公司数次通过其名下账号接收、支付款项及开具发票的行为，均为原告相信宋某有代理权的理由。合议庭合议之后认为，本案中，宋某以被告某乙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收到判决后，均服判息诉，某乙公司主动联系某甲公司履行了判决。

当依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本案所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但被告延迟交货后经原告多次催告仍未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已具备解除条件。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当返还原告预付款。

该案经过合议庭合议后作出了判决，法院在判决中，对某甲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及返还预付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并依据合同约定对某甲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进行了调整。

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收到判决后，均服判息诉，某乙公司主动联系某甲公司履行了判决。

异地购房引发纠纷

兴隆法院公正审执实现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任伟）“多亏了王春辉法官，为远在北京的我们要回房款，感谢！”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两起合同纠纷，申请人秦某和孙某收到执行款后，特意从北京赶到兴隆，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秦某、孙某经北京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介绍，在兴隆县分别购买商品房一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及团购费。兴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秦某、孙某二人不了解当地购房相关政策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了购房协议，并承诺为二人办理所有购房相关事宜。

当秦某、孙某二人得知他们没有当地购房资质，无法实现购房目的后，多次与兴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沟通退费事宜无果，遂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兴隆法院，要求判令双方解除购房合同，对方返还全部购房款以及团购费，即分别为70余万元、60余万元。

等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解除双方购房合同与补充协议，被告返还二购房款共计140余万元。该案二审时，秦某、孙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然而，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内容，秦某、孙某二人申请执行。承办法官王春辉考虑到两位申请人均为北京居住，往返一次路途遥远且会耽误工作，于是在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通过电话及时与二人沟通。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多次来到被执行人家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向负责人释明拒不履行的后果。最终，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筹措资金，将秦某、孙某二人的标的款凑齐交到了法院。

兴隆法院成功将两起案件执行完毕，并通过线上形式，及时将执行款转给两位申请人，让申请人足不出京权益得以保障。

被执行人上演“遁地术”

执行干警“回马枪”堵个正着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组织当事双方沟通，最终促成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问题，赵某将郎某诉至栾城区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郎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共计3.4万元。判决生效后，郎某迟迟不履行义务，赵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郎某不仅无视法院传唤，不如实申报名下财产，而且电话停机、居住地点变换，企图通过“东躲西藏”逃避法律责任。执行工作一度受阻。

栾城区法院执行干警没有气馁，经仔细研究案情、摸查线索，确定了被执行人的新住所地。8月28日，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新住处门前时，大门敞开，

但里面空无一人。经过搜查，执行干警发现了钥匙和手机，可仔细搜查各个房间及房顶后，依旧未发现被执行人必定没有远离，于是先去附近执行其他案件，稍后来了个“回马枪”。

执行干警第二次登门时，被执行人正端坐家中。见到执行干警，被执行人傻了眼，道出了实情：“刚才在房顶看到警车，我害怕地躲到了邻居家，没想到你们还会折回来。”

随后，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拘传回法院。在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再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对其释法明理、耐心劝解、说服教育，同时告知其如果仍不履行法律义务，将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经过执行干警沟通协调，被执行人最终缴纳了部分案件款，并就后续还款方案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审慎保全 悉心调解

保定满城法院化解涉570万余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杨占良）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通过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成功化解一起涉及三地三家企业、标的额57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三家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0年12月，保定某建材公司与深圳市某科技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保定某建材公司向深圳市某科技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就单价、方量、付款等事宜作出约定。住所地在北京市的某建筑公司系某科技公司的全资股东。合同签订后，保定某建材公司依约向深圳市某科技公司供应混凝土，深圳市某科技公司未依约定足额付款。截至2023年1月，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共欠货款570余万元。经多次催要货款未果，保定某建材公司向满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被告公司账户存款或其他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满城法院立案后，为最大限度保障三家企业合法利益，决定使用审慎冻结的处理方式，对深圳市某科技公司采取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未对某建筑公司采取保全措施，以保障企业的正常

生产经营，为企业争取发展空间。办案人员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手续，与被告负责人联系，告知诉讼及保全事项，并就本案案情、判决预期结果及诉讼成本、不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的后果等进行认真细致分析，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但庭前调解未果。

经过开庭审理，法院查明了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坚持不懈，继续做当事双方调解工作，经过多次与双方代理人、负责人电话联系沟通，促使双方就还款问题的差距逐步缩小。最后，保定某建材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并约定了约束性条款，保定市某建材公司自愿放弃对某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办案人员及时送达了调解书。

收到案件款后，保定某建材公司申请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满城法院及时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双方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继续开展合作，对满城法院服务企业发展的大局意识表示感谢。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